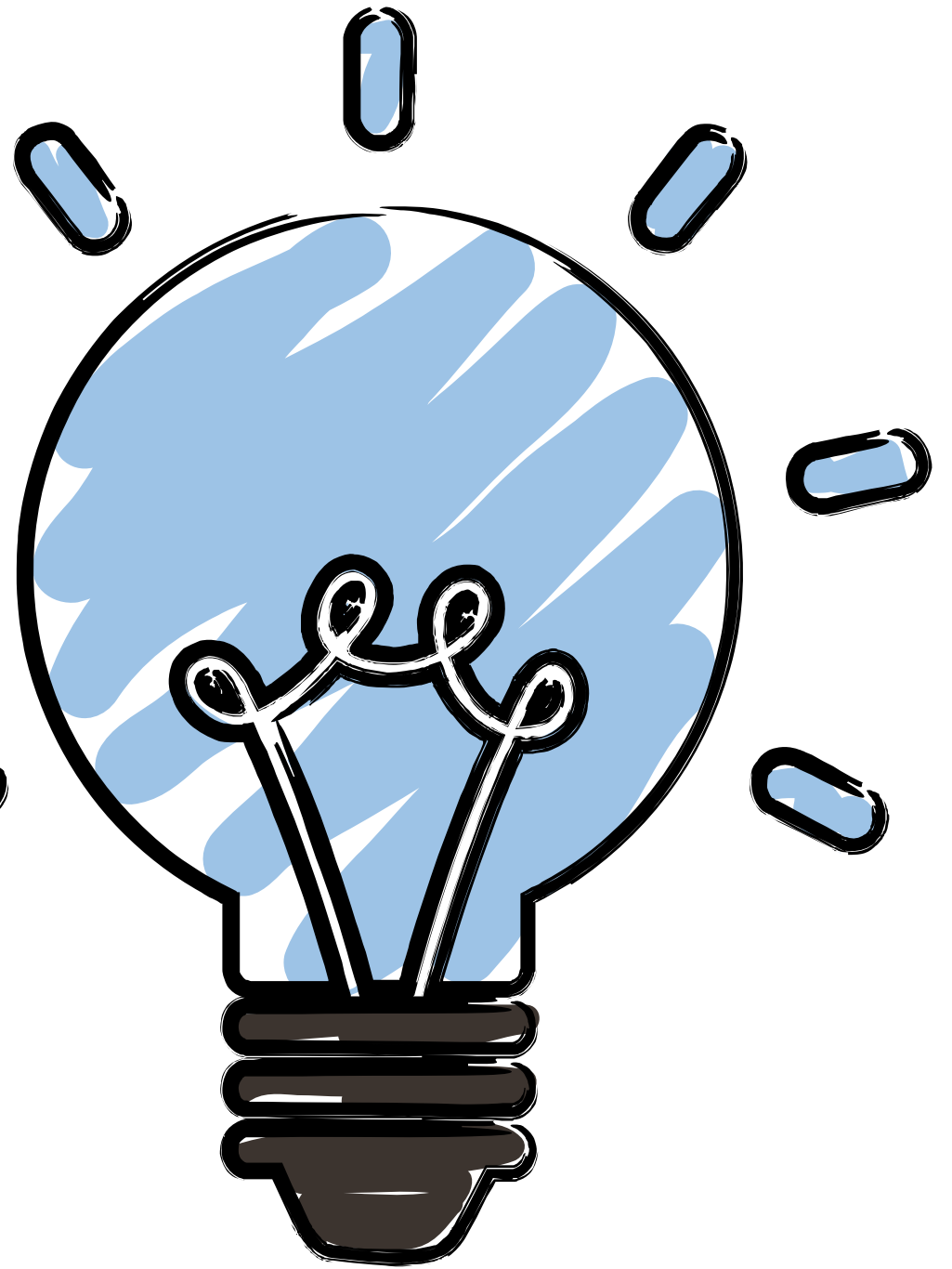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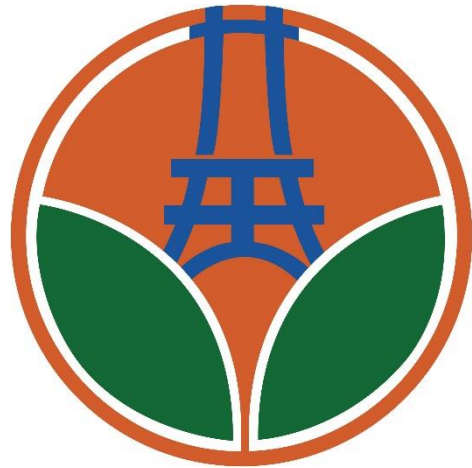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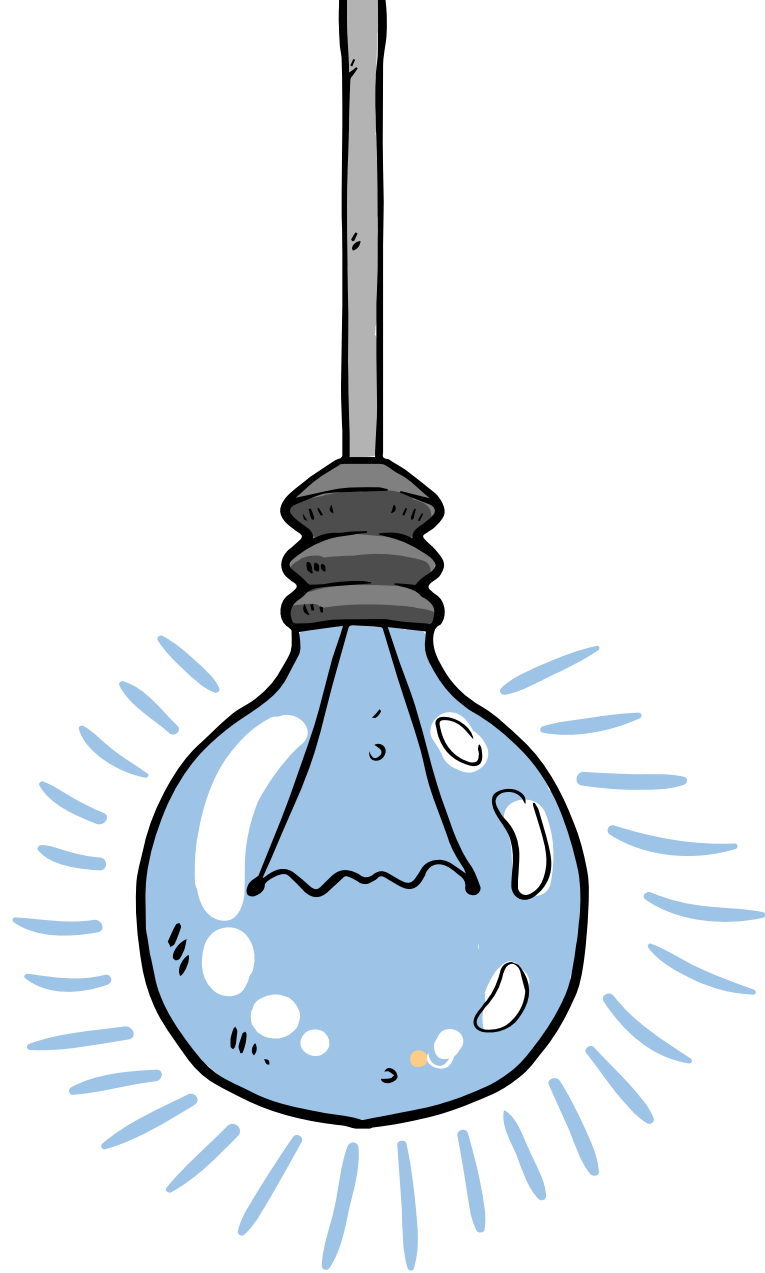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11月宣導

「公務員廉政宣導—廉政就在你身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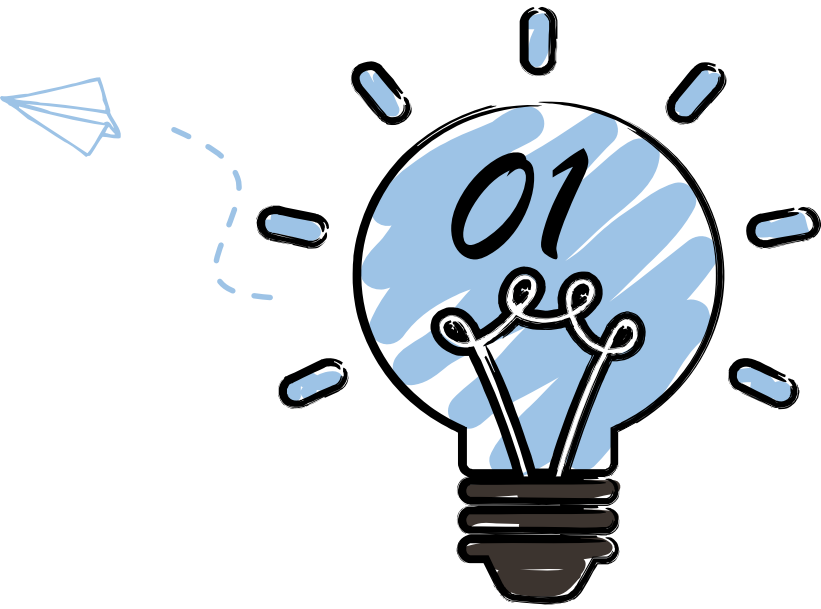
收受賄賂篇





目錄

1. 處罰規定
2. 重點說明
3. 案例分析



處罰規定

1. 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2.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3.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
4. 犯前開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



重點說明

1. 「違背職務之行為」
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而「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
2. 「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須有對價關係才會成行賄罪，故民眾或企業送紅包請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有刑責。
3. 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



案例解析

1. 限時專送的本票

(1) 案情摘要：

A、B 兩人分別為甲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專案經理，A 知道乙機關最近將以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採購案，預算金額為1,650萬元，如能順利得標，估計能獲利400萬元至600萬元不等。A為求使甲公司得標，指示B前往乙機關拜訪秘書C，表明爭取標案意願並要求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惟遭C拒絕。嗣後評選結果，甲公司及另一家投標廠商均因不合格而廢標，乙機關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後，A及B竟基於使公務員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再度前往拜會乙機關副處長D及秘書C，要求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並表明事成後給付一定金錢並願以顯然低於市價之金額售出房屋，惟仍遭拒絕。A為設法使甲公司得標，竟指示B購買空白商業本票簿，簽發以發票人為A、受款人為D及C之本票各紙，金額分別為50萬及45萬元，再以限時專送之方式分別郵寄D、C收受。嗣D及C開啟信封發現上揭本票後，即向乙機關處長舉報並將郵件退回。

(2) 所犯法條：

A及B將50萬及45萬元兩張本票分別寄送予D、C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案例解析

2. 茶葉罐的現金：

(1) 案情摘要：

A係甲公司負責人，從事土地開發業務，知悉乙機關將辦理市地重劃之土地開發計劃案，竟基於對乙機關副處長B職務上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多次前往B的辦公室洽詢上揭開發案之開發事宜，並表示希望B於上揭開發案之審查核稿過程中，利用職務上權責避免其遭刁難、補正或駁回，讓甲公司開發案順利通過。嗣後A於某日邀約B至OO咖啡店碰面，並將裝有30萬元現金之茶葉罐交付予B，要求B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以避免延宕開發期程而導致公司損失。嗣後B打開茶葉罐並發現裝有現金，立即將上情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2) 所犯法條：

A要求B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將裝有30萬元現金交予B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案例解析

3. 交現金求稅差：

(1) 案情摘要：

甲公司某廠因未於地價稅優惠稅率之法定申請期間內，向乙縣稅捐稽徵局申請將該廠土地之地價稅，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該公司某廠總廠長A將相關文件資料及裝有現金5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B局長，請託B局長違背職務同意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以圖免除稅率價差16萬餘元。B局長將相關文件轉交該局承辦科C科長依法妥處，經C科長察覺內容物有異，爰立即向B局長報告，並向該局兼辦政風人員登錄請託關說事件，兼辦政風人員隨即陳報乙縣政府政風處。該處研判認A已涉及違背職務行賄罪嫌，旋策動A自首，經丙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A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2) 所犯法條：

A將裝有現金5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B局長，請託B違背職務，以圖免除稅率價差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賄賂罪之犯罪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一、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普通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謂職務上行為，是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並不違背其職務者而言。要求，即為請求給付，促使對方允諾之意，一經請求，即成立貪污罪，不以他方承諾為要件。期約，指與行賄者約定給付之意思，雙方達成共識，但尚未交付。賄賂，即不法報酬，指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其他不正當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如免除債務、介紹職位及娛樂享受等。

此外，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依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號判例，只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並非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就說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賄賂罪之犯罪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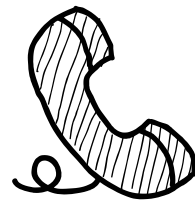
二、**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加重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

三、**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使其作出違背職務行為的人，亦應受刑事處罰。



廉政專線：
 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關心您♥

